

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核查表

一、2023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

1、**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取值依据**：公司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源于电力的使用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《关于做好 2023-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气候函【2023】43 号），“2022 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 $0.5703\text{tCO}_2/\text{MWh}$ ，后续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如有更新，将由我部在当年年底前另行发布”。经查询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未另行公布 2023 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，根据该“通知”要求，2023 年仍然沿用 2022 年的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进行核算。

网址

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6/202302/t20230207_1015569.html；相关内容截图如下：

(四) 组织报送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
组织重点排放单位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管理平台报送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。其中，2022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，按照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（环办气候〔2022〕111号）要求编制；2023和2024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，按照《核算报告指南》要求编制。

2022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 $0.5703\text{t CO}_2/\text{MWh}$ 。后续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如有更新，将由我部在当年年底前另行发布。

2、**2023 年工厂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过程**：经统计，工厂 2023 年用电量 191.4304 万 KWh。二氧化碳排放量=用电量*二氧化碳的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= $191.4304 \text{ 万 KWh} * 0.5703\text{tCO}_2/\text{MWh} = 1091.73\text{tCO}_2$

二、单位产品碳排放量计算

1、**单位产品碳排放量计算依据**：《GB/T36132-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》附录

A(规范性附录) 绿色工厂绩效指标的计算方法中 A.12 单位产品碳排放量, 如图:

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按式(A.12)计算。

$$c = \frac{C}{Q} \dots\dots\dots(A.12)$$

式中:

c ——单位产品碳排放量,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每产品单位;

C ——统计期内,工厂边界内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,单位为吨(t);

Q ——统计期内的合格产品量,单位为产品单位,视产品种类而定。

2、2023 年工厂单位产品碳排放量计算过程:

C (2023 年工厂边界内二氧化碳当量排放量) =1091.73tCO₂;

Q (2023 年合格产品量) =1199273 件;

C (2023 年单位产品碳排放量) = $C/Q=1091.73\text{tCO}_2/1199273$ 件=**9.10tCO₂/**

万件


青岛华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3月5日